(上接 D16 版)

1、减值测试的方法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公司对深圳兴飞、东方拓宇及中科融通涉及的资产组均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

2、选取的关键指标及依据

(1) 深圳兴飞

①预计未来收入的预测

深圳兴飞管理层根据深圳兴飞(不含东方拓宇)在手订单情况、经营计划,同时结合客户的需求以及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综合预测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	485,693.78	533,271.82	580,173.86	624,256.07	654,011.57	654,011.57
收入增长率	-20.65%	9.80%	8.80%	7.60%	4.77%	0.00%

②毛利率的预测

深圳兴飞管理层根据深圳兴飞(不含东方拓宇)近三年各业务的毛利率情况,目前的项目预算情况,并参考行业的毛利情况,经测算得出深圳兴飞(不含东方拓宇)未来年度毛利率为 7.40%-7.52%。

③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

未来现金流量基于深圳兴飞管理层批准的 2019 年至 2023 年的财务预测确定,该资产组超过 5 年的现金流量采用稳定的永续现金流。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深圳兴飞(不含东方拓宇)2016 年 -2018 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和营运资金追加额等。

④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估值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估值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f:无风险报酬率;rm:市场期望报酬率;ε:估值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βe:估值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①无风险收益率 rf,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f 的近似,即 rf= 3.86%。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rm,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rm=9.45%。

③e 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估值基准日前 60 个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x,计算得到估值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t,并得到估值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u,最后得到估值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e。

④权益资本成本 re,本次估值考虑到估值对象在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ε=0.03;最终得到估值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e= 0.1397。

⑤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d,根据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其所得税率情况计算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d=0.0432。

资本结构结合行业资产结构及企业自身情况确定税后折现率,得到的 WACC=0.1150。

⑤ 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
未来现金流量	64,711.25	9,260.59	12,798.31	16,539.23	21,918.97	28,497.72
折现率	11.50%					
经营性资产价值①	242,023.76					
股权投资价值⑤	38,300.00					
溢余资产(负债)价值②	-49,015.59					
付息债务③	59,401.9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百万取整)④=①+②-③+⑤	171,900.00					

(2) 东方拓宇

①预计未来收入的预测

东方拓宇管理层根据在手订单情况、经营计划,同时结合客户的需求以及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综合预测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	71,916.87	74,655.19	74,111.15	73,567.11	73,567.11	73,567.11
增长率	-15.19%	3.81%	-0.73%	-0.73%	0.00%	0.00%

②毛利率的预测

东方拓宇管理层根据东方拓宇近三年各业务的毛利率情况,目前的项目预算情况,并参考行业的毛利情况,经测算得出东方拓宇未来年度毛利率为 16.23%-17.02%。

③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

未来现金流量基于东方拓宇管理层批准的 2019 年至 2023 年的财务预测确定,该资产组超过 5 年的现金流量采用稳定的永续现金流。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东方拓宇 2016 年 -2018 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和营运资金追加额等。

④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估值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估值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f:无风险报酬率;rm:市场期望报酬率;ε:估值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βe:估值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①无风险收益率 rf,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f 的近似,即 rf= 3.86%。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rm,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rm=9.45%。

③e 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估值基准日前 60 个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x,计算得到估值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t,并得到估值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u,最后得到估值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e。

④权益资本成本 re,本次估值考虑到估值对象在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ε=0.03;最终得到估值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e= 0.1398。

⑤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d,根据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其所得税率情况计算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d=0.0432。

资本结构结合行业资产结构及企业自身情况确定税后折现率,得到的 WACC=0.1150。

⑤ 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
未来现金流量	5,627.04	4,877.87	5,993.16	6,002.10	5,809.58	5,809.58
折现率	11.38%					
经营性资产价值①	50,048.03					
溢余资产(负债)价值②	-11,696.36					
付息债务③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百万取整)④=①+②-③	38,300.00					

(3) 中科融通

① 预计未来收入的预测

中科融通管理层根据在手订单情况、经营计划,同时结合客户的需求以及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综合预测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	30,500.00	28,585.00	29,745.95	30,633.25	31,564.91	31,564.91
增长率	-6.28%	4.06%	2.98%	3.04%	0.00%	

② 毛利率的预测

中科融通管理层根据中科融通近三年各业务的毛利率情况,目前的项目预算情况,并参考行业的毛利情况,经测算得出中科融通未来年度毛利率为 33.5%-35.4%。

③ 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

未来现金流量基于中科融通管理层批准的 2019 年至 2023 年的财务预测确定,该资产组超过 5 年的现金流量采用稳定的永续现金流。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中科融通 2016 年 -2018 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和营运资金追加额等。

估值机构获得的经委托人管理层审议确定的盈利预测是本次评估报告的基础。估值人员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委托人及估值对象多次讨论,委托人与估值对象管理层进一步修正、完善后,估值机构采信了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企业的实际经营存在多种变量,行业的发展也存在一定不确定,上级公司对于集团范围内的业务规划及资金安排也是企业未来经营业绩的重要影响指标。请投告使用者注意风险。

随着企业的快速发展,估值对象营运资金需求也急速增加,若上级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金需求未能及时得到满足,可能会对企业的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④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估值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估值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f:无风险报酬率;rm:市场期望报酬率;ε:估值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βe:估值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①无风险收益率 rf,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f 的近似,即 rf= 3.86%。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rm,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rm=9.45%。

③e 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估值基准日前 60 个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x,计算得到估值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t,并得到估值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u,最后得到估值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e。

④权益资本成本 re,本次估值考虑到估值对象在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ε=0.03;最终得到估值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e= 0.1253。

⑤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d,根据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其所得税率情况计算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d=0.0432。

资本结构结合行业资产结构及企业自身情况确定税后折现率,得到的 WACC=0.1132。

⑤ 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
未来现金流量	9,638.56	4,646.01	4,855.30	5,282.62	5,424.53	6,262.84
折现率	11.32%					
现值	8,658.45					
经营性资产价值①	54,905.55					
溢余资产(负债)价值②	9,524.98					
付息债务③	10,95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百万取整)④=①+②-③	53,400.00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060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19]第 765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持有的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项目咨询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760 号《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其持有的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项目咨询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763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持有的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项目咨询报告》及公司编制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和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报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深圳兴飞	东方拓宇	中科融通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①	171,900.00	38,300.00	53,400.00
业绩承诺期内现金增资②			5,635.22
业绩承诺期内利润分配③		4,725.00	2,980.85
调整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④=①-②+③)	171,900.00	43,025.00	50,745.63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	171,900.00	43,025.00	46,234.34
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50,000.00	30,000.00	41,000.00
减值测试结果	未发生减值	未发生减值	未发生减值

注 1:业绩承诺期内深圳兴飞股东无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行为;

注 2:根据 2018 年 4 月 10 日东方拓宇股东会决议,东方拓宇向股东分配利润 4,725 万元,无其他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行为;

注 3:根据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以 4,011 万元的价格购买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科融通 8.89%的股权,收购后中科融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对中科融通增资 8,650 万元,其中:以中科融通资本公积 3,014.78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2,980.8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余以现金增资 2,654.37 万元。根据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调整增资方案,将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改为中科融通分红 2,980.85 万元,公司收到分红款后再增资。除此之外,无其他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行为。

注 4:根据评估咨询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①为百万位取整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股权在考虑股东增资以及利润分配影响后评估价值均高于重大资产重组时原股权评估价值,在当时背景下该评估价值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各标的公司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对公司进行减值补偿。

针对上述深圳兴飞、东方拓宇以及中科融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2019 年由于受到金融机构收贷和偿还公司债的双重压力,全年公司的资金都十分紧张,经营流动性资金的缺乏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各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均出现了亏损。面对流动性持续紧张的局面,加上新冠疫情的影响,管理层通过对未来可预测期内国内外市场行情、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金状况等综合分析,各标的所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均小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公司 2019 年对收购深圳兴飞、中科融通、东方拓宇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减值。 鉴于上述原因,因此不存在需要调整各标的资产前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形。

六、结合公司收购标的资产至今,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支付、历史款项收支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与控股股东、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其他方的情形。

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投资活动主要发生在 2016 年,为并购重组了深圳兴飞、东方拓宇、中科融通三家子公司,深圳兴飞 100%股权作价 15 亿元(现金作价 8.12 亿元、股份对价 6.88 亿元),中科融通 91.11%股权作价 4.1 亿元(现金作价 1.93 亿元、股份对价 2.17 亿元),东方拓宇 100%股权作价 3 亿元(现金作价 3 亿元),一共需支付现金对价 13.05 亿元,其中 2016 年支付了 10.12 亿元,2017 年公司支付了剩余的 2.93 亿元收购尾款。鉴于中科融通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公司 2017 年支付 4,011 万元对价收购了中科融通 8.89%的股权,达到了对中科融通的 100%控股。

上述相关资金均未流向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其他方。

立信中联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 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以及如何将商誉分配至各资产组;

(2) 了解各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以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了解各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3) 评价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对管理层选用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折现率等关键指标与过往业绩及行业水平进行比较;

(4)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包括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5) 评估管理层对于商誉的相关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和完整。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已复核实达集团关于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并结合年报审计中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实达集团公司 2019 年度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计提合理、准确。历史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是真实的,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核查意见:

北方亚事评估师针对第三点问题经核查认为:在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涉及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和要求。

北方亚事评估师针对第四点问题认为:上述内容符合各家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和相关准则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计算复核等程序,我们认为本次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具有一定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北方亚事评估师针对第五点问题认为:经核查,上述内容符合各家公司实际情况,无需调整各标的资产前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不存在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形。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深圳兴飞、东方拓宇、中科融通(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情况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均是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进行过专项审计和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事项的《审计报告》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内历年业绩实现情况的核查主要是基于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基础上所发表的意见。

此外,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和 2019 年 5 月 8 日就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上市公司")收购深圳兴飞、东方拓宇和中科融通的重组事项出具了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上述三个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已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兴飞、东方拓宇)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融通)结束。

鉴于上述三个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均已结束,标的资产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减值情况不在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范围内,本独立财务顾问也未参与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无法结合 2019 年度经营和资产减值情况,对标的资产历史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发表意见。

问题 8.关于其他应付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27 亿元,同比增长 89%,主要为往来款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并列示前十名其他应付款对应的对象名称及关联关系、金额及交易背景。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一、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期末增加 10,662.40 万元,主要是由于"往来款"增加 9,683.39 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深圳东拓本期收到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款 5,000 万元、收到宜宾哈工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款 2,500 万元,由于目前尚未确定各方持股比例,暂挂往来款;另外,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向股东、客户和供应商寻求临时资金支持,且公司未提供相应抵押或者担保。因此其他应付款的增加是合理的。

二、前十名其他应付款对应的对象名称及关联关系、金额及交易背景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交易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投资款,但由于目前尚未确定各方持股比例,暂挂往来款	否
2	大连市鹏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	借款	是
3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借款	否
4	宜宾哈工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投资款,但由于目前尚未确定各方持股比例,暂挂往来款	否
5	新余凌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37.16	借款	否
6	北京中科威德科技有限公司	602.96	借款	否
7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2.89	借款	是
8	北京云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72.44	借款	否
9	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319.21	未付诉讼款项	否
10	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7.90	借款	是
	合计	18,422.56		

立信中联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会计师检查了公司相关投资协议,检查相关支付凭证;

2、获取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对本期期末余额较大往来款进行函证;

3、关注账龄较长的其他应付款,检查原始单据,复核账龄是否记录正确;

4、检查其他应付款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关注其他应付款是否已按照账龄及单位类别进行披露;

5、检查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清单;

6、利用公开信息比对往来单位与实达集团是否存在投资或任职情况。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末前十名的其他应付款往来单位的关联关系与我们在执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三、其他

问题 9. 关于受限资产。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共计 11.04 亿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0.36 亿元、应收款项 5.32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 2.40 亿元、固定资产 1.85 亿元等。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受限资产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或融资安排、资金去向、限制期限或解除限制条件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与控股股东、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其他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受限资产执行的审计程序、得出的审计结论,并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公司相关受限资产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1、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0.36 亿元,主要构成为账户冻结及保证金:

(1) 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材料采购款项,开立汇票时需向银行交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部分保证金期末余额为 2,309.60 万元,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2) 公司部分合同在投标阶段以及质保阶段需向客户提交保函,办理银行保函时需向银行交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部分保证金期末余额 84.57 万元,待保函到期退还保证金。

(3) 公司期末由于涉及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该部分资金金额为 1,162.16 万元,目前正与供应商及银行协商解决。

2、期末受限制的应收款项 5.32 亿元,其中应收票据 0.92 亿元,应收账款 4.4 亿元,主要构成如下:

(1)应收票据 0.92 亿元的构成如下:

①已质押应收票据 0.38 亿,主要为子公司深圳睿德用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民生银行质押开出小额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供应商,该质押的票据到期收款用于偿还之前开具的小额汇票,票据到期解付。

②子公司深圳睿德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0.53 亿元,票据到期解付。

(2)应收账款 4.4 亿元的构成如下:

①与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保理")签订《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XGBL-SZXF-20190401),深圳兴飞对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享有的 1.79 亿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兴港保理,为深圳兴飞与兴港保理签订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提供质押。

②与兴港保理签订《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XGBL-SZXF-20190401),深圳睿德对深圳市双翼科技有限公司等享有的 0.38 亿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兴港保理,为深圳睿德与兴港保理签订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提供质押。

③与兴港保理签订《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XGBL-SZXF-20190401),东方拓宇对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 0.76 亿元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兴港保理,为东方拓宇与兴港保理签订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提供质押。

④与兴港保理签订《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XGBL-FJSD-20190501),博乐中科对博乐市公安局享有的 0.21 亿元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兴港保理,为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与兴港保理签订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提供质押。

⑤与兴港保理签订《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XGBL-FJSD-20190501),克州中科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的 1.03 亿元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兴港保理,为克州中科与兴港保理签订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提供质押。

⑥与兴港保理签订《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XGBL-FJSD-20190501),博乐中科对博乐市公安局享有的 0.23 亿元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兴港保理,为博乐中科与兴港保理签订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提供质押。

3、期末受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为 2.40 亿元,固定资产为 1.85 亿元。主要构成如下:

(1) 子公司惠州长飞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GD38971806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委会科技大道北侧合计 261,28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博府国用(2011)第 170167 号、博府国用(2011)第 17017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位于其上的合计 181,543.4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为子公司深圳兴飞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ZH38971806001"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抵押。

(2) 与兴港保理签订"XGBL-HZCF-DY-20190501"号抵押合同,用上述惠州长飞投资有限公司不动产为子公司深圳兴飞与兴港(天津)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XGBL-FJSD-20190501\XGBL-SZXF-20190401"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01,079,397.06 元,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净值为 2.40 亿元。

(3) 深圳兴飞、芜湖兴飞、惠州兴飞和深圳睿德与郑州航空港区兴港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XGZL-HZ-2019009、XGZL-HZ-2019007、XGZL-HZ-2019006、XGZL-HZ-2019008、XGZL-HZ-2019010 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借款金额合计 3,900 万元,以转移固定资产所有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另由母公司进行保证担保以及做抵押担保。售后回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0.38 亿元。

(4) 实达工业研发大楼房产及土地,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面积 4,100.18 平方,房屋面积 13,777.82 平方抵押给兴港保理租赁和委贷,账面价值 0.45 亿元。

(5) 芜湖睿德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3.40 万元被查封扣押。

4、期末受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0.31 亿元,为南京滨江奥城房产。2010 年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将南京滨江奥城剩余 2,174.47 平方米的商业房产转让给控股股东昂展科技,转让价格 4,500 万元。2011 年 3 月昂展科技履行回购承诺汇给公司 4,500 万元,房产产权转移手续未办理。2013 年 7 月,昂展科技为盛活资产,将上述房产抵押给银行,同时承诺有关抵押房产所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所有费用都由昂展科技承担,与公司无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滨江奥城房产尚余 2,054.04 平方米,对应的预收房款为 4,254.32 万元。昂展科技将剩余房产全部抵押给兴业银行,为杭州易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年报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相关披露)

5、期末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0.5 亿元,为公司持有的深圳南山基金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703%的份额(对应实际缴付出资 4,970.30 万元)。为公司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最高敞口余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该授信同时以子公司深圳兴飞 3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受限资产中的南京滨江奥城房产已全额预收昂展科技 4,254.32 万元转让款,房产的实际使用处分权利归昂展科技所有,因此昂展科技将其抵押贷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受限资产中的的应收账款 4.4 亿元,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兴港保理以此获得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除此之外,以上受限资产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其他方的情形。

立信中联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我们对借款查阅了相关合同、企业信用报告,抽查会计记录及银行原始单据,复核借款利息,向银行实施函证;对货币资金监盘库存现金,检查银行对账单,抽查会计记录及原始单据,向银行实施函证,并询问相关管理人员。

2、检查了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相关交易是否履行。

3、对公司期末持有的承兑汇票执行了监盘程序,并检查与票据已背书或贴现相关的协议合同,包括票据的种类、号数、出票日、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利率、贴现率、收款日期、收回金额等是否与应收票据登记簿的记录相符。

4、获取关联方清单,结合查询工商档案进行比对,确认期末持有的承兑汇票出票人是否为关联方。

5、我们查阅了借款及抵押担保合同,房屋及土地所有权证书,以及与诉讼案件相关的资料。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公司上述回复说明中存在关联方之外,以上其他受限资产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其他方的情形。

问题 10.关于流动性。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2.16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0.36 亿元。同时,公司账面付息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9 亿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金额合计 3.34 亿元。此外,公司账面还存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8 亿元。同时,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18%,相比上年同期提高超 50 个百分点。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分别为 0.53、0.37,相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上述财务指标反映公司债务压力的进一步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各科目中有息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限、借款方、抵押、质押等情况;(2)截至目前到期债务的明细及偿还情况、逾期债务的偿还安排;(3)结合资金情况和 2020 年度的具体偿债安排等,充分提示公司的财务压力和流动性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一、上述各科目中有息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限、借款方、抵押、质押等情况

公司账面付息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9 亿元,其中: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借款金额 3.43 亿元附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借款金额 0.58 亿元,其他有息债务金额 13.37 亿元,有息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有息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年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抵押情况	质押情况
西部信托	20,042.22	9.50%	2019-12-24	2020-6-24	无	以持有的深圳南山基金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703%的份额以及兴飞科技30%的股权质押
福建华通银行	3,008.98	9.80%	2019-11-15	2020-11-14	无	无
恒丰银行	2,999.93	5.22%	2018-11-2	2019-11-1	无	无
渤海银行	4,013.57	7.40%	2019-7-9	2020-7-8	无	无
渤海银行	2,000.00	7.40%	2019-7-10	2020-7-9	无	无
光大银行	2,390.48	7.20%	2019-3-19	2020-3-19	无	无
交通银行	15,031.63	6.90%	2019-8-12	2020-8-12	无	以中科融通 66.15%股权质押
平安银行	31,282.44	8.00%	2019-11-14	2020-11-13	无	以中科融通 100%股权质押
平安银行	1,002.44	8.00%	2019-11-29	2020-11-28	无	无
上海银行	3,005.23	5.70%	2019-1-11	2020-1-11	无	无
厦门国际银行	1,999.48	8.00%	2019-4-9	2019-10-8	无	无
北京银行	9,125.73	5.22%	2019-4-30	2020-4-29	芜湖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不动产抵押	以芜湖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 100%股权质押
光大银行	3,001.21	5.66%	2018-10-17	2019-10-16	惠州长飞不动产抵押	以惠州长飞 100%股权质押
光大银行	3,494.50	6.12%	2018-12-29	2019-10-28		
光大银行	1,000.00	6.70%	2019-9-29	2019-10-19		
光大银行	1,000.00	6.70%	2019-9-29	2019-11-20		
光大银行	1,970.00	6.70%	2019-9-19	2020-3-20		
兴业银行	2,604.37	5.50%	2019-7-22	2020-7-17	无	无
交通银行	2,505.27	7.00%	2019-8-8	2020-8-8	无	以中科融通 66.15%股权质押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5.00%	2018-12-18	2019-12-17	无	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499.93	5.00%	2018-12-14	2019-12-13	无	无
光大银行	2,003.49	5.44%	2018-12-25	2019-12-24	无	无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401.05	7.56%	2019-3-11	2020-3-10	无	无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100.00	7.56%	2019-3-11	2020-3-10	无	无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	501.39	10.00%	2019-2-25	2020